

新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周建和

(作为担保人)

有关
庄胜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中的 697,837,417 股股份
的
补充股权转让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 (1) **新华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T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262 号中粮大厦 15 层 (“**买方**”)；
- (2) **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Prim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553542)，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 311 号皇室大厦 2801 及 2802A 室 (“**卖方**”)；及
- (3) **周建和先生**，持有号码为 P097537(4) 的香港身份证，地址为香港九龙花圃街 61 号又一村花园第 1 期 Mayfield 7 楼 A 室 (“**担保人**”)。

(以上本补充协议各方统称为“各方”，及单称为“一方”)。

鉴于：

- (A) 买方、卖方与担保人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一份《有关庄胜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 697,837,417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内容有关卖方拟出售、买方拟购买庄胜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股本中的 697,837,417 股股份。
- (B) 各方现签订本补充协议修改转让协议的部份内容。

现各方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 1.1. 本补充协议所用之词语与转让协议所界定之词语含义相同，除非经本补充协议另行修订、修改或规定。本补充协议凡提及**转让协议**，均指不时修改及 / 或补充之**转让协议**。
- 1.2. 本补充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插，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2. 转让协议之修改

- 2.1 各方同意，由本补充协议日期起：

2.1.1 转让协议第 1.1 条有关「本转让协议」、「要约」、「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之定义须被完全删除并由以下定义取代：

| | |
|-------------|---|
| 「本转让协议」 | 本拟售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包括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条款经不时修改及 / 或补充的股份转让协议）； |
| 「要约」 | 买方的财务顾问将代表买方（以完成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为前提），根据收购守则（i）向股东（但买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除外）发出的购买其股份的无条件现金要约及（ii）注销购股权而发出的无条件现金要约； |
|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 有关认购上市公司总数为 100,000,000 港元可换股债券（每 1 港元可换股债券的换股价为 0.6217 港元，可按认购协议之规定进行调整），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买方、上市公司及 CMB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及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买方、上市公司及 CMBC Investment (HK) Limited 签署的补充协议（包括根据该等协议条款经不时修改及 / 或补充的协议）； |

2.1.2 转让协议第 1.1 条有关「认购方」之定义须被完全删除。

2.1.3 转让协议第 5.3.7 条之后加上以下条款作为转让协议的第 5.3.8 条条款：

5.3.8 全部拟售股份应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交易，还应出具让买方合理地满意的证据，证明卖方已向买方指定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参与者的股票账户转存该等拟售股份。

2.1.4 转让协议第(D)段序言须被完全删除并由以下段落取代：

(D) 于本转让协议各方签署的同时，买方、CMBC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具有确定性和法律约束力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定义如下）。

3. 其它事宜

3.1 本补充协议为了补充转让协议而订立。除按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订或补充外，转让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及条件仍然保留，并维持有效及不变。除本补充协议另有明文规定，本补充协议概无任何内容构成或被解释成转让协议任何条文之任何豁免，或以任何方式影响被解释为影响各方在转让协议项下任何条文规定下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 3.2 本补充协议各方承诺，为了实施本补充协议的条文或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各方将会实行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该等行为或事情。
- 3.3 各方在此同意，转让协议第 10、12、13、14、15 及 16 条以引用方式加入本补充协议中，成为本补充协议的一部分，并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 复本及法定语言
- 4.1 本补充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不在一起的复本上签署。这样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 4.2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

[以下为签字页]

有关庄胜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由 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Prim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经授权代表在
以下人士见证下签署:

作为

)
)
)
)
)
)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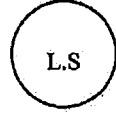
 邵 斌
见证人签署

 邵 斌
见证人姓名

有关庄胜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由 周建和)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
)
)
)
)



见证人：

 柳 颖

见证人签署

 柳 颖

见证人姓名